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配股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方案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2号)文件核准。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

二、本次实施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相关流程及安排,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苏银转债”停止转股,转股代码(190053)停止交易。

如欲进行转股或欲通过进行转股并参与公司本次配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12月3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刊登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0-06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 57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0年10月16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宁沪高SCP028
代码	012004132	期限	210天
起息日	2020年11月27日	兑付日	2021年6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票面利率2.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家	合规申购金额	1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50%	最低申购价位	2.50%
有效申购家数	1家	有效申购金额	1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披露了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执助执行平台公开拍卖崔中兴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32,203,389股股票的事宜。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通过股东崔中兴书面告知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0)沪74执210号),截止2020年11月27日15时30分,因无竞买人出价,本次处置失败。上海金融法院将视情启动第二次处置,处置日期另行通知。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中兴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32,20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132,20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2、崔中兴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公告》((2020)沪74执210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0-01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7,590万元增加至10,120万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60181616 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B1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朱袁正

注册资本:1012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月5日

营业期限:2013年1月5日至******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13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属风电项目获得核准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国电广水乐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广发改审批服务[2020]649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风电)所属乐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获得核准。

二、核准批复主要内容

1.同意国电广水乐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421381-44-02-065479),项目单位为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址:湖北省广水市武胜关镇;

3.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总装机容量21兆瓦,安装7台单机容量3兆瓦风机;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工程估算总投资15,571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自筹;

5.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应满足国家环保标准,技术方案和材料选择要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6.项目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应按《招投标法》规定采用规范的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

7.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依归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所属风电装机容量19.3万千瓦,上述乐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建成后,公司所属风电装机将达到21.4万千瓦,公司新能源装机比重将进一步提高,发电结构得到持续优化。

四、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乐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的投资和审批决策事宜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电广水乐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广发改审批服务[2020]649号)。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女士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瑛	是	12,896,500	14.52%	4.49%	否	否	2017年3月23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5,810,000	6.54%	2.02%			2018年4月18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1,000,000	1.13%	0.35%		是	2018年10月8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补充质押
		1,780,000	2.00%	0.62%			2020年5月8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640,000	0.72%	0.22%			2020年5月8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合计	—	22,126,500	24.91%	7.71%	—	—	—	—	—	—	—

备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瑛	88,838,976	30.96%	60,666,494	60,666,494	68.29%	21.13%	0	0	0	0
张浩宇	77,428,676	26.97%	48,409,620	48,409,620	62.52%	16.86%	0	0	0	0
合计	166,267,652	57.92%	109,076,114	109,076,114	65.60%	38.00%	0	0	0	0

备注:1、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张浩宇所质押的股份全部用于为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凯中转债”提供担保。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4,989,994股,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50.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7%,对应融资余额为19,678万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0,666,49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29%,占公司总股本的21.13%,对应融资余额为24,128万元。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9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30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0-100《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0-10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0-102《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关于拟引进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湖南中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0-103《关于拟引进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湖南中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12月16日(周三)下午14:30 在杭州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0-104《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1、3、4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9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11月30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8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0-102《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拟引进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湖南中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0-103《关于拟引进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湖南中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1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30日,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3,233,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4%)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广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刘广新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提名并选举刘广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刘广新简历

刘广新,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历任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现任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刘广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10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30日,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雷邦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雷邦景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雷邦景简历

雷邦景,男,苗族,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客户管理部经理、商务模式研究中心主任、职工监事。现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MRO事业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客户管理部、数字科技部经理、中拓研究院责任人。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雷邦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后,雷邦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离任后雷邦景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票171,170股,未增持公司股票。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10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控”)、浙江益商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益商”)及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富浙国证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浙江省属国有企业范围内符合投资要求的标的公司实施增资。合伙企业总规模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浙商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80,000万元,浙江益商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富浙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自有资金。

因浙商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浙商金控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浙商金控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浙江益商、富浙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证代码:91330000MA27U161XT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416室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由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

经查询,富浙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小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证代码:91330000MA27U0MY9Q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578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交通集团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浙商金控于2018年8月由浙江交通集团投资设立,目前处于正常运营中。浙商金控作为浙江交通集团的金融投资平台和金融管控平台,承担浙江交通集团金融业务投资、管控及资产证券化三大职能,涵盖保险、证券、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基金、典当、期货、担保等。浙商金控致力于打造风控严密、内控完善、科技驱动、牌照齐全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浙商金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44,851,178	6,853,753,828.04
总负债	1,241,298,882.32	1,361,704,011.56
所有者权益	5,603,552,295.68	5,492,049,816.48
营业收入	102,546,035.82	171,722,564.89
净利润	111,502,479.2	92,866,958.00

上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浙商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浙商金控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查询,浙商金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益商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益商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杭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证代码:91330104MA2H0HTL9D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28号1幢3楼311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汽车、初级食用农产品、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橡胶制品、贵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业务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详见企查查)

主要股东: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查询,浙江益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富浙国证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暂定,以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371号1幢808-2

4、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5、出资情况: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富浙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浙商金控、浙江益商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浙商中拓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富浙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
浙商金控	有限合伙人(优先级)	80,000.00	80%
浙江益商	有限合伙人(优先级)	10,000.00	10%
浙商中拓	有限合伙人(劣后级)	9,000.00	9%
合计		100,000.00	100%

6、投资计划:为浙江省属国有企业范围内符合投资要求的标的公司实施债转股增资。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10年,经营期限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或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延长。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与浙商金控、浙江益商、富浙投资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设立目的

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债转股方式,为浙江省属国有企业降杠杆、减负债提供支持,为投资人创造价值回报。

(二)认缴出资额

1、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

2、全体合伙人应当以货币方式向合伙企业出资,具体出资信息见“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5、出资情况”。

(三)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10年,经营期限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或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延长。

(四)有限合伙费用

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1)运营服务费;

(2)设立费用,即合伙企业之组建、设立相关的费用,包括政府及第三方机构收取的费用等;

(3)合伙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费用;

(4)诉讼、仲裁费用;

(5)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合伙企业投资运营期间实缴出资的0.2%/年收取运营服务费。

(五)投资业务

1、合伙企业主要以债转股方式,为浙江省属国企降杠杆、减负债提供支持,具体投资方式由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

2、合伙企业的闲置现金,包括但不限于待分配的现金及备用金,只能用于投资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等)、理财产品、购买国债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3、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担保业务,不得主动投资二级市场公开交易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

(六)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由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共同参加。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1)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期限;

(2)决定债转股投资项目的选择,具体投资及退出的时间、方式;

(3)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出资;

(4)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或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5)决定合伙人的除名;

(6)更换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

(8)决定合伙企业对外申请借款;

(9)法律法规、本协议规定及全体合伙人认为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合伙企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应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并可根据任一合伙人的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如经任一合伙人提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召集的,则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可自行召集,相关的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全部事项,均需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但是就决定合伙人的除名事项,由除该被除名的合伙人之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即可通过;就投资项目的选择及退出事项,如合伙人与该被投资企业或者退出时的收购方为同一主体或存在关联关系的,需全体无关联关系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七)收益分配

1、收益分配

除合伙人会议另有决议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应于收到被投资企业分红款项后15日内进行一次期间收益分配,并在合伙企业发生解散情形时清算合伙企业财产,向全体合伙人清算分配。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合伙人会议另有决议外,期间分配时,合伙企业应以可分配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期间收益,直至其累计分配期间收益金额达到如下金额X。X=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自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至本次分配日之间的实际天数×5.5%÷365;

(2)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期间收益,直至其累计分配期间收益金额达到如下金额Y。Y=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自该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至本次分配日之间的实际天数×10%÷365;

(3)如有剩余,分配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作为期间浮动收益。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合伙人会议另有决议外,清算分配时,合伙企业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相关费用支出后,以可分配财产加上剩余的备用金(如有)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其相对出资比例分配基础收益,直至分配金额等于如下金额A。A=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自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至本次分配日之间的实际天数×5.5%÷365-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已经自合伙企业获得的期间收益分配;

(2)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款;

(3)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基础收益,直至分配金额等于如下金额B。B=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自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至本次分配日之间的实际天数×10%÷365-普通合伙人已经自合伙企业获得的期间收益分配;

(4)向普通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款;

(5)剩余财产作为超额收益,分配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4、如果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收回部分投资本金的,可以参照本文第(七)条第3款的约定进行分配。

(八)亏损和债务承担

1、全体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与债务。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自浙商中拓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设立本合伙企业之日起生效。新合伙人入伙的,自该新入伙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后,本协议对其生效。

四、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近年来,为降低国有企业负债率,监管部门已出台多项措施,在中央将去杠杆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之一后,政府把国有企业降杠杆作为重中之重,国有企业正在加快降低资产负债率。《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要求国企平均资产负债率到2020年年末比2017年年末降低2个百分点左右,之后国企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的平均水平。在国企经济降杠杆和金融降杠杆背景下,降低国有资产负债率符合当前我国客观经济形势的发展需求。

目前,浙江省属国有企业中切实存在一批经营质量较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且处于规模扩张期的企业发展上行阶段,但由于资金约束资产负债率较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当前的融资能力及快速发展。该类企业对资本充足的需求意愿较强,也愿意在高速发展过程中分享合理的股权类投资回报,其自身或其控股股东也能够提供合理、有保障的投资退出方案。

公司此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主要拟以债转股方式为符合投资要求的浙江省属国企降杠杆、减负债提供支持,并获取合理投资回报。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浙商中拓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如遇合伙企业投资的标的公司经营不善导致合伙企业投资产生亏损,须承担出资范围内的投资损失。

此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标的公司均为浙江省属优质国有企业,经营较为稳定,企业资产状况及经营动态较容易掌握,且投资决策需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投资风险可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浙商金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43,269.27万元;与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4,320.07万元(含关联存贷),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做公开信息披露。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10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进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湖南中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